

# 通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隽森防办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调整乡镇（场）森林防灭火包保责任人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大溪湿地公园、药姑山管委会、各国有林场：

因人事变动和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咸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建立森林防灭火包保责任制的通知》（咸森防指〔2019〕6号）精神，现将调整后的乡镇（场）森林防灭火包保责任人予以明确。

包保责任人要认真贯彻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，在节假日、关键时间节点和重要敏感时段，驻乡驻村开展工作；要开展督办检查，督促问题整改，指导乡村完善《森林防灭火工作预案》，推动乡村落实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“十有”要求；要积极组织扑火救灾，督促做好卫星热点（森林火警）核查处置和信息反馈，发生火情后，2小时内到达现场指挥扑救，并协调救援力量帮助灭火，确保6小时内扑灭，坚决

确保人员安全。

各乡镇（国有林场）要将包保责任人名单，在乡镇（国有林场）、村两级政务栏公示。严格落实“四不放过”要求，根据火灾情况追究相关包保责任人的责任。对发生火情后未按规定到岗的、处置火情不力的以及不认真履行日常包保职责的包保责任人，要采取通报批评、工作约谈等方式追责问责。

通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

# 通城县森林防灭火包保责任人名单

序号	包乡镇（场）县级领导			包乡镇（场）
	姓名	职	务	
1	张胜	县委副书记、县委政法委书记		塘湖镇
	傅新祥	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、副书记、副主任		
2	余亚林	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、公安局长		沙滩镇
	刘季平	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书记、主任		
3	吴寨花	县政协副主席		关刀镇
	续红林	通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		
4	汤会礼	县政协党组书记、主席		四庄乡
	李慧芳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		
5	阮建	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		隽水镇
	刘波	县人大常委、县委宣传部部长		
6	李三明	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		
	熊玲敏	县政协副主席		
7	阮仕林	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常务副县长		
	唐平	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		
	丁元华	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		
	宋建成	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		

6	罗小虎	县委常委、县统战战部部长，县总工会主席	石南镇
	王 玲	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	
	刘长青	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	
7	徐振岭	县委常委、县人武部政委	马港镇
	杨 昌	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	
	曾彦雅	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	
8	王功辉	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	北港镇
	胡旭明	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	
	吴刚毅	县政协党组成员、副主席	
9	郭晓富	县委常委、县纪委书记、县监委主任	五里镇
	李铁波	县政协党组成员、副主席	
	杜艳珍	县委常委、县办公室主任	
10	余卓擎	县人武部部长	大坪乡
	周益斌	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	
	雷 玲	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	
11	孔凡丘	大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党组书记	麦市镇
	夏效禹	药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	
	杜艳珍	县委常委、县委宣传部部长	
	刘 波	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	鹿角山林场
	丁元华	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	锡山森林公园
	雷 玲	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	黄龙林场
	余亚林	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、公安局长	黄袍林场